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11年8月23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趙宇輝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餐飲廚藝系
申請案名稱	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適用課程	中餐烹調		
送審資料	<p>《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p> <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p>詳細內容-本課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攝取和促進永續農業，解決青少年等人的營養需求。本課程教授學生學習乙級中餐料理之製作，在各種不同菜式的實做過程中，學習熟悉不同食物的口感及如何正確挑選健康的食物，從而做出更健康的選擇。</p> <p>試驗方法-訓練學生學習專業知能及專精的技藝，除了建立職場競爭力外，將所學之中餐烹調技術，於課餘時間至清水教會及新北市家扶中心，進行專業服務學習，進行義廚義煮，滿足教會孩童所需營養需求，在以後作為學校及其周圍社區的榜樣。</p> <p>理念創新-藉由2次的校外義煮服務學習活動，師傅於現場透過經驗引導學生進行創新內容學習，並讓學生首次獨立完成團膳作業，使學生熟悉中餐烹調及健康的實務操作外，也加深學生專業知識、技能與實務應用之能力。</p> <p>依據學理-在行動學習課程設計下，藉由團隊合作讓學生實地實做，讓學生無論在課堂練習或是在清水教會義煮服務學習活動當下，讓學生自然而然透過分組合作實做模式下，培養學生自我表達、服務他人、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p>課程教學質化成果</p> <p>1. 對合作單位而言：</p> <p>(1) 增加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孩童對於中餐烹調之認識</p> <p>(2) 改善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孩童營養餐點多元化</p> <p>(3) 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細項目標：2.2，消除飢餓，改善營養</p> <p>2. 對本校而言：</p> <p>(1) 增進孩童中餐烹調教學之經驗</p> <p>(2) 瞭解孩童營養餐點</p> <p>(3) 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p> <p>3. 對本校學生而言：</p> <p>(1) 更加了解非營利機構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廚房整體環境</p> <p>(2) 善用所學專業技能並實務應用</p> <p>(3) 提升對本校之認同感</p> <p>課程教學量化成果</p> <p>(1) 30人次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8小時</p> <p>(2) 邀請校外講師舉辦1場服務學習專題講座</p> <p>(3) 舉辦1場服務學習經驗分享發表會</p> <p>(4) 繳交15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p>					

系 科	業經 <u>111</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第 <u>3</u>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9/5	
院、中心	業經 <u>111</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第 <u>4</u>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9/2	
教務處	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評定等第： <u>優等</u>  11/6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11/6	校長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業經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	
會計室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申請人姓名	趙榮輝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飲廚藝系
申請類別	改 4-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茲切結保證本人 趙榮輝 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趙榮輝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